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职责，积极了解和监督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执行等情况，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监督、检查的职责，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公司规范管理，不断提高治理水平。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报告如下：

###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列表	召开时间	召开方式	议题
1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计提 2022 年度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7.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9.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其他事项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1. 《关于子公司上海玛曲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情况的议案》
2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4 月 25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6 月 21 日	通讯会议	1.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	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9 日	现场结合通讯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5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通讯会议	1. 《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张宇杰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张宇杰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0,000 股，其所持有的股份仍将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登载的《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运作情况的监督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各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经认真审议，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度，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出席了股东大会，监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与涉及事项是真实的。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事项。

### （四）公司出售、收购重大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出售、收购重大资产情况。

### （五）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了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以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平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现已建立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 **四、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已经审阅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了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经营效率，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切实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公司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处分的情形。

过去的一年里，监事会的工作得到了广大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的支持，在此监事会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强化监督职能，忠实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特此报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9 日**